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2021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刘超、沈荣可对该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超： _____

沈荣可： _____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